

合同编号：GDZY2026-XQ-GY-023



工程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肇庆市广宁县中医院医养结合服务能力建设项目

委托方：广宁县中医院

咨询方：广东智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广宁县中医院

咨询方：（乙方）广东智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肇庆市广宁县中医院医养结合服务能力建设项目的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咨询服务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肇庆市广宁县中医院医养结合服务能力建设项目
- 2、项目地点：项目位于广宁县南街街道东环路广宁县中医院（新院址）。
- 3、估算总投资：8000.00 万元

第二条 咨询服务的内容和要求

- 1、甲方委托乙方编制肇庆市广宁县中医院医养结合服务能力建设项目的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 2、乙方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本着科学、公正、可靠的原则，运用合理的技能，进行项目咨询工作。并按该项目所属行业国内现行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内容和深度要求，为该项目编制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三条 甲方职责

- 1、甲方在乙方以书面形式明确提交所需资料的具体清单后，向乙方提供甲方自身掌握的、与研究工程有关的数据和资料及合理必要工作条件，并对甲方所提供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对于甲方无法获取的资料，甲方不承担责任。

2、甲方应负责协调咨询服务所涉及的、仅由甲方主导的外部关系，为乙方履行职责提供必要外部条件。提供与其他组织相联系的渠道，以便乙方收集所需信息。

3、在合同期内，甲方进行与本工程有关的讨论、调研考察等所得的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乙方，以确保工程咨询的准确性。

4、如在合同期间甲方提出重大变更，甚至原始资料、数据有重大变动，有可能导致乙方对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作修改甚至返工时，须经双方协商，对本合同增加补充协议，或增加任务变更附件，或另订合同。

第四条 乙方职责

乙方按该项目所属行业国内现行的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和深度要求，结合肇庆市及广宁县当地发改部门的具体审批要求，为该项目编制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乙方负责配合甲方完成本项目审批流程，针对审批部门提出的合规修改意见，乙方应当免费进行修改调整，直至成果符合审批要求，因甲方主动变更项目内容、范围、参数导致的修改除外。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咨询成果交付后，本项目咨询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或者向第三方提供本项目咨询成果。

第五条 咨询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项目咨询服务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文件标准及要求，并参照《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号文件的收费标准，折扣优惠后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服务费含税总价为人民币：49000.00元（大写：肆万玖仟元整），

不含税价为人民币：46226.42 元（大写：肆万陆仟贰佰贰拾陆元肆角贰分），税率 6%，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税率按实调整，不含税金额不变。

1、支付方式：

乙方提交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全部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编制要求、深度要求及当地发改部门审批要求，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供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服务费人民币肆万玖仟元整。

2、收款说明

广东智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项目实施及收取本合同服务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若甲方无正当理由，未在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期限内提交乙方书面清单所列资料，乙方按本合同规定交付咨询文件时间顺延。

2、甲方变更委托咨询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咨询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咨询单位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具体数额由双方根据新增工作量及本合同约定的计费标准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参照本合同约定的计费标准，结合乙方实际返工工作量协商确定；若仍无法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评估，评估费用由委托方先行承担，最终由责任方承担。

3、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单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1. 如因甲方不可归责于自身的原因，乙方未开始咨询工作的，甲方无需支付违约金；已开始咨询工作的，甲方根据乙方已完成的、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对应费用。2. 如因甲方单方、无合同依据的原因，乙方未

开始咨询工作的，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已开始咨询工作的，除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且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有效工作量计算咨询服务费。

4、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任何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视为乙方根本违约，除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咨询服务费总额两倍的违约金。涉密人员范围包括本项目的所有参加人员，涉密期限自本项目的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最终定稿之日起十年。

5、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或逾期支付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咨询服务费，每逾期一日，应按当期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咨询服务费总额的百分之十。

6、因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其委托事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且经乙方书面指正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纠正，并实质性阻碍咨询工作继续的，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对乙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进行赔偿。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当日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编制本合同约定的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所需资料的具体清单，甲方需在收到该清单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提供对应资料；乙方在收到甲方完整编制所需资料之日起，在 15 个工作日内 提交符合要求的项目建议书成果文件（四套）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果文件（四套）。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在本协议履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1、双方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依法向项目所在地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作出修改或补充规定。修改或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必须经由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方为有效。书面形式包括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文件、资料等，均需发送至本合同首部或签署页载明的联系地址、电子邮箱或联系电话。一方变更联系地址、电子邮箱或联系电话的，应在变更当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原地址、邮箱或电话发出的通知、文件、资料，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通过快递方式寄送的，寄出后第三日视为送达；通过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方式发送的，进入对方指定系统时视为送达。

第十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下为签署页)

委托方：广宁县中医院 (盖章)



咨询方：广东智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广宁县南街街道五福社区
体育南路15号。

联系地址：肇庆市端州区蓝田路南侧
蓝塘综合楼二号楼第五层 502 室

电话：0758-8632265

电话：0758-2283339

收款账户：

收款账户名称：广东智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黄岗支行

账 号：

账 号：4405 0110 8132 0000 0067
行 号：105593000179

签订日期：2026年6月3日